

檔 號：
保存 期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(02)25000133轉211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02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0137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函一有關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籍人士，配合內政部換發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資料改註或換發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110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A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公告：

- (一) 以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方式辦理時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以郵寄、新送或委託他人洽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- (二) 因醫事人員證書護頁或破（污）損等情形，需辦理換發時（不包括遺失補發）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補換領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（以衛生福利部收到申請日為準），免繳費（每人以一次為限），以郵寄、新送或委託他人洽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定期上衛生福利部「醫事系統入口網」（網址為<https://ma.mohw.gov.tw/portal/#/login>）更新連絡

104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110/06/02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(牙醫全聯會-公文)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55259-17-305807261

收文日期: 110年6月7日	第 603 號 簽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理事長 王 俊 凱 </div>
批示日期: 110年6月8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

✓
花PO
藍禮網
金

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公會
秘書(212)

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教育學術委員會 主委決行

附
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閔淳林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3

傳真：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10905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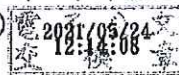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I_1101663066A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籍人士，配合內政部換發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資料改註或換發一案，請轉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會及會員依本部110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公告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爾後訊息傳達，請轉知會員定期上本部「醫事系統入口網」（網址為<https://ma.mohw.gov.tw/portal/#/login>）更新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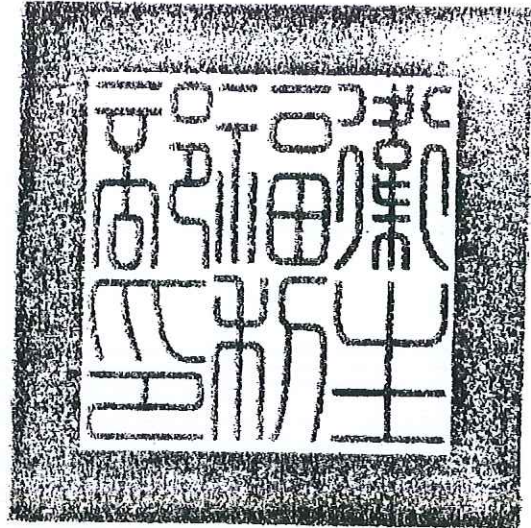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



主旨：因配合內政部更換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洽本部辦理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或換發者，自即日起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方式辦理時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- 二、因醫事人員證書護貝或破（污）損等情形，需辦理換發時（不包括遺失補發）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補換領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（以本部收到申請日為準），免繳費（每人以一次為限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

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一日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一日
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（一）本報每日出版，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，全年無間。
（二）本報地址：台北市中正路一〇一號。
（三）本報電話：二六三三。
（四）本報發行人：王雲五。
（五）本報社址：台北市中正路一〇一號。
（六）本報登記證：警字第一〇一號。
（七）本報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，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，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。
（八）本報代售處：各省市縣各大書局、報社、報亭、報攤、零售處均有代售。
（九）本報訂閱處：各省市縣各大書局、報社、報亭、報攤、零售處均有代售。
（十）本報廣告部：各省市縣各大書局、報社、報亭、報攤、零售處均有代售。

中華新報